

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1 次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彰化縣補充規定。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

類別	項目及暫定名額(若排課後無該項代課缺額時，符合資格者將列冊候用)	備註	薪津
代課 教師	1. 一般領域代課教師 3 名	授課總節數每週 10~20 節。	每節鐘點費 320 元 (依實際授課時數核支)
	2. 英語專長代課教師 1 名	1.以英語相關科系、輔系及專長認證通過者優先。 2.檢附相關專長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尤佳。 3.授課總節數每週 18~20 節，包含 10 節英語課。	
	3. 閩南語專長代課教師 2 名	1.取得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並有中高級(含)以上之證明者。 2. 授課總節數每週 10~20 節。	
	以上備取人員若干名。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品德優良，身心健康，無不良紀錄，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
- (二)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
- (三) 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情事者。

二、報名時間及資格：本次甄選自 109 年 7 月 3 日開始上網公告並採分次（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網站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事項。

(一) 第一分次（階段）報名日期：109 年 7 月 10 日上午 8 時起至上午 11 時止。

第一分次（階段）報名資格：持有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

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上述人員經甄選未通過尚有缺額時，將辦理第二分次(階段)報名，是否辦理第二分次(階段)報名，請於 109 年 7 月 10 日下午 6 時後，至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本校網站查詢。

(二) 第二分次（階段）報名日期：109 年 7 月 13 日上午 8 時起至上午 11 時止。

第二分次（階段）報名資格：持有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以具甄選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上述人員經甄選未通過尚有缺額時，將辦理第三分次(階段)報名，是否辦理第三分次(階段)報名，請於 109 年 7 月 13 日下午 6 時後，至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本校網站查詢。

(三)第三分次(階段)報名日期：109年7月14日上午8時起至上午11時止。

第三分次(階段)報名資格：持有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以具甄選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或大學以上畢業，以具甄選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四、報名地點：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人事室(地址：彰化溪湖鎮地政路201號)，電話：04-8613618轉16。

五、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一)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92年8月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92年8月1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十年以上之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二)凡持用國外學歷報考者，必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報名時須繳驗(交)下列證件：

1.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2.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單)正本、影本各乙份。
4. 內政部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護照影本及駐外單位出具之正式公文(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三)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報名方式及手續：

一、報名方式：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手續：檢附下列書表資料及證件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歸還，影本請以A4大小影印並自行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證件正本不齊者不予受理，並請攜帶私章備用。

(一)報名表(附件1)及准考證(附件2)，請以A4紙張自行下載單面列印，並粘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一式二張。

(二)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A4規格影印，請勿裁剪)。

1.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2. 報考類科合格教師證書。
3.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
4. 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
5. 如係委託報名請填委託書(附件3)並附被委託人身分證。
6. 其他證明文件：如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專長證明書等。

(三)繳交含教學理念簡要自傳一份。(一律以A4規格，直式橫書)。

伍、甄選時間及方式：

一、甄選時間如下：

(一)第一分次(階段)109年7月10日下午13:30起。(下午13:25前報到)

(二)第二分次(階段)109年7月13日下午13:30起。(下午13:25前報到)

(三)第三分次(階段)109年7月14日下午13:30起。(下午13:25前報到)

以上經叫號3次不到者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二、甄選地點：本校教師會議室。

三、甄選方式：採口試及資料審查方式。

四、錄取總成績計算及成績配分比例：

(一)甄選成績之計算：口試佔50%，資料審查佔50%，總計100分。

(二)口試以6至8分鐘為原則。(口試時，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實務為範圍)

(三)口試，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即刻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四)口試、資料審查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五)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六)甄選成績相同時，以口試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口試及資料審查成績均相同時，由甄選委員會依教學年資、學經歷等決定之。

五、成績複查：於每分次(階段)甄選錄取公告後，次一個上班日上午8時至10時止，親自持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陸、榜示日期及方式：

一、代課教師

(一)第一分次(階段)甄選錄取名單於109年7月10日下午6時前公告。

(二)第二分次(階段)甄選錄取名單於109年7月13日下午6時前公告。

(三)第三分次(階段)甄選錄取名單於109年7月14日下午6時前公告。

二、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小網站 <http://www.hbps.chc.edu.tw/XOOPS/> 首頁公告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163.23.89.100/boe/> 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另行書面通知，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若有棄權、未報到或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名單通知遞補。

柒、報到：

正取人員於分次榜示隔日(遇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則順延至第1個上班日)上午12時前，持身分證、畢業證書及教師證正本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於報到後7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明(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無故未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未依限報到或取消錄取資格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捌、注意事項：

一、代課教師聘期自109學年度開學日(109年8月31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

二、代課教師待遇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之規定支給。

三、代課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退金依有關規定辦理。

四、為維護教學品質，代課教師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五、代課教師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不得異議。

玖、附則：

一、凡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無條件解聘之：

(一)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二)查明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各款之一者。

(三)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 二、依據彰化縣政府 109 年 5 月 22 日府教學字第 1090175856 號函，應考人員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故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除作為本次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前述之用外，不做其他用途。
- 三、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 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 五、身心障礙應考人若有特殊需求，請於報名時主動提出。
- 六、疑義查詢電話：04-8613618 分機 16，申訴信箱：mien2200@hbps.chc.edu.tw。
- 拾、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